

#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鹏扬汇利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鹏扬汇利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公司运用受托资金通过基金直销柜台申购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基金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4585.OF)，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关联方：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公司独立董事范勇宏先生兼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二）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杨爱斌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120号3层302室
注册资本（万元）	11800	成立时间	2016-07-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E3W2K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符合监管对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不超过210.1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按当日基金净值进行申购，相关费率遵从基金发行公告规定。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3-03-24

## （二）交易价格

鹏扬汇利A管理费率为0.7%（年化），申购费为申购金额超过500万元时1000元每笔。

## （三）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结算。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协议自申购基金之日起生效

关联交易的有效期限自其有效购买（认购或申购）之日起至其赎回之日止。

## （五）其他信息

本次购买后公司将按投资计划进行赎回，且不产生后续赎回费，赎回不再另行披露。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申购基金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于2023年3月21日由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批通过。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0日